

关注“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

近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下称秀英分局)前往辖区某企业开展“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秀英区政府党组成员、秀英分局局长林琪带队检查,秀英区市场监管、消防、应急、市容等部门及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此次检查通过召开座谈会、查阅档案资料、深入实地等形式开展,重点对燃气安全管理、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

和培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电梯安全管理、垃圾分类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检查。执法人员采取“说理式”“解剖式”执法检查的方式,做到执法与普法相结合,并现场指导整改,督促企业自查自纠。检查发现,该企业安全警示标志偏少且周边有一处井盖破损。检查组要求其及时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及时反馈

联合排查助力企业发展

至秀英分局。企业相关负责人说,“综合查一次”让多个部门一次上门,大大减轻了企业的迎检负担,让他们可以把更多时间和精力投入到日常管理中。林琪称,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参与执法检查,旨在进一步推动“综合查一次”规范化和标准化建设,促进执法人员加强学习,不断提高执法水平和监管能力,在日常工作中规范执法言行,做到依法执法、文明执法、严格执法,树立执法队伍良好形象。下一步,秀英分局将积极落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指导性意见,邀请更广泛的社会公众参与检查,增加执法检查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扩大“综合查一次”的公众知晓率和社会影响力,提升检查力度、广度、深度,增强整体监管执法合力,持续为企业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曾楚媛)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



检查组询问现场负责人项目相关情况。李鑫 摄

8月14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下称龙华分局)联合区住建局、区审批局、区水务局、区城市管理局等7个部门,来到位于海垦街道的

联合执法实现工地减负

某项目建设工地,进行多部门“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依据《海南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试行)》第十四条:业务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在同一时间开展检查、调查。检查组来到海南某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工地现场,检查该工地“是否具备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以及是否占用道路”等21项相关事项。同时,执法人员还和工地现场的施工人员进行座谈,对于检查工作中存在的一些疑问在现场一一进行了答复。“以前,工地施工之后,很多部门先后过来检查,我们每次都要提前准备。有一些检查也会有所重复,虽然都是必须经过的流程,但无形中占用许多时间。”该公司项目现场负责人介绍,多个部门到现场一次检查到位,为他们节省了很多施工时间,提高了效率。“针对检查的项目,我们此前已拟定《建筑垃圾全过程监管‘综合查一次’检查事项清单》,一共有21项内容,涉及到多个相关部门。”据龙华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为构建与综合行政执法相匹配的执法检查体系,减少对企业合法合规经营的打扰,营造法治化的营商环境和发展环境,该局牵头多部门协同对项目施工过程中建筑垃圾全过程事项进行“综合查一次”,争取一次解决问题。(李明丹)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

日前,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下称琼山分局)牵头组织多部门,来到海口市大英山某项目工地,开展“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当天参与“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的有市生态环境局琼山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琼山分局、区住建局、区水务局、区应急局,以及国兴街道中队的执法人员。琼山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根据我市《全面推广“综合查一次”工作实施方案》,业务主管部门、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个检查事项,应当尽可能合并,在同一时间开展检查、调查。该局此次协同多部门开展“综合查一次”,争取一次解决问题,服务保障在建项目。

为减少对企业正常工作的干扰,琼山分局在检查前下发了《“综合查一次”检查通知书》,并提前制定对照检查清单。该清单包含了住建规划、安全生产、自然资源、社会保障、市容环境共33项检查事项。来到项目工地后,检查组主动出示执法证件,按照工作职能逐项开展对应检查,并根据各项检查结果填写检查表。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等异常情况,执法人员视情况采取相应监管措施。检查发现,该项目工地存在垃圾分类不规范的问题。琼山分局当即依据《海口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在现场进行指导整改,帮助项目工地管理方迅速落实、整改到位。(吴嘉琳)

督导检查确保施工品质



检查组开展“综合查一次”工作座谈会。李鑫 摄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

为进一步规范辖区企业劳动用工情况,8月9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美兰分局(下称美兰分局)联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相关单位对建筑业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开展“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据悉,为贯彻落实美兰区委区政府和海口市综合行政执法联席办公室关于推行“综合查一次”的有关精神,根据《海南省营商环境建设厅关

于印发<海南省“综合查一次”工作规程(试行)>》的相关规定,美兰分局社会保障行政执法大队、住建规划行政执法大队牵头开展了此次联合执法检查。当天“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的企业为某市政工程(海口)有限公司,该公司承建了位于海口市美兰区琼山大道的一处地块。联合检查组的执法人员对各自职能涉及到的社会保障领域实现现场检查,共计检查了“企业是否

检查规范企业劳动用工

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或克扣工资、建筑施工企业扬尘情况”等20项事项。经过全面细致的检查,未发现企业存在违规情况。在“综合查一次”执法检查过程中,美兰分局执法人员发现该企业对于项目地块的部分资料存在装订错误、归档错误等情况。根据“执法+服务”理念,美兰分局执法人员主动在现场指导和帮助企业完成了资料的装订和归档。(王璐瑶)



执法人员检查企业用工情况。王璐瑶 摄

一线动态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开展大气污染防治

8月31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琼山分局(下称琼山分局)执法人员对海南师范大学校园内施工区域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巡查。据悉,为有效落实《琼山区大气污染防治全链条工作机制》,琼山分局在近期加强对海南师范大学校园内施工区域的扬尘管控。8月20日至8月31日期间,该局每天上午和下午分别安排执法人员前往该校校园开展巡查管

控工作。琼山分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说,每天的巡查内容为重点检查施工方是否严格落实扬尘防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地周边围挡是否完整、物料堆放是否覆盖、施工现场是否洒水降尘等。巡查中,发现未落实扬尘防控措施的施工方,立即督促整改。对于拒不配合的施工方,依法予以立案处理。(吴嘉琳)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服务企业获赠锦旗

“用心真情服务企业 及时消除安全隐患”——一面鲜红的锦旗被海南民生燃气有限公司(下称民生燃气)送到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秀英分局(下称秀英分局),以感谢执法人员在日常执法中对企业的支持和帮助。据民生燃气反映,近期连续发生2起因施工单位野蛮施工挖破燃气管道造成的燃气泄漏事故。秀英分局接到线索后,指派执法人员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核查处置,用最短的时间完成取证调查工作,依法依规对涉案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同时,将2起案件作为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着力实现“查处一案、警示一片、规范一方”的目标。

此外,在辖区的城市老旧管网更新改造工作中,秀英分局积极协助民生燃气推进燃气管道老化更新改造项目,配合解决施工改造中遇到的相关问题。针对某商业综合体新建垃圾分类站占压燃气管道、海口港某小区加装电梯燃气管线改迁等问题,秀英分局迅速介入,联合民生燃气上门入户开展普法宣传,向企业和群众介绍占压燃气管道的危害,及时解决了安全生产隐患。民生燃气相关负责人表示,秀英分局在严格执法的同时高度重视营造良好的营商环境,落实“执法+服务”理念,为企业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提供了帮助,维护了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邓宇)



企业获赠锦旗。(秀英分局 供图)

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凌晨巡查南渡江面

凌晨2时许,一艘执法艇在南渡江海口水域的江面巡查。据悉,针对市民反映南渡江海瑞桥江段附近江面有渔船电鱼的现象,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下称支队)联合市公安局城市警察支队美兰大队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打击南渡江琼州大桥至海瑞桥江段以及海口市近岸海域电鱼、毒鱼等非法捕捞行为,共同保护水生生物资源和水域生态环境。据支队第一执法大队大队长廖国祥介绍,电鱼、炸鱼、毒鱼是一种掠夺性的捕捞方式,不仅危害底栖水生生物及其他生物的生存,还对水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南渡江水域渔业资源属于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在南渡江水域采用电鱼、毒鱼和炸鱼等方法进行捕捞,都属于违法行为。此次联合执法分为水上组和岸上组。水上组乘坐执法艇对琼州大桥、海瑞桥以及海口市近岸等水域进行搜索巡查。经巡查,该江段未发现电鱼行为,但发现3艘涉渔船舶有使用“地笼网”捕鱼的行为。岸上组乘坐执法车,沿岸检查是否有涉嫌电鱼的渔船停泊岸上。据统计,今年禁渔期,支队共对南渡江开展执法巡查31次,出动执法车31辆次、执法艇13艘次,执法人员115人次,发放宣传册1080份。支队副支队长翁文宗表示,支队下一步将不定期组织巡查执法,对电鱼、炸鱼等非法捕捞多发区域加强巡查,实现打击非法捕捞常态化。(李鑫)



检查渔民是否存在非法捕捞行为。李鑫 摄

正形正身正气:站如松 行如风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常态化军训活动剪影

为树立海南自贸港省会城市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良好形象,根据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作风纪律教育整顿活动部署,市综合行政执法局龙华分局持续开展常态化军训活动。该局各执法队伍围绕“强队伍严执法”的主题,按周进行军事训练,通过队列训练和体能锻炼,强化执法人员的组织纪律性和身体素质,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执法为民、勇于担当、清正廉洁的执法队伍。 □文 曾楚媛 图 李鑫

